

#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

##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(網路公開版)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06 月 15 日 (星期四) 中午 12 時 10 分。

貳、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食品科學館 3 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翁○銘、王○娟、吳○敬、許○光、黃○政 (出差)、左○強、羅○佑、  
廖○儒、林○美、楊○文 (出國)、呂○震、張○昌、陳○誠、孫○雯  
(請假)、柯○仁、任○欽、林○娟。

肆、主持人：許○光 主任

伍、紀錄：林○娟 小姐

陸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本系 112 年度暑期實習學生：

類別	大二學生		大三學生	合計
	校外實習	延至明年實習	去年未實習+轉學生	
人數	50	1	6	57

二、電算中心：請周知本校教職員工生(請系辦、導師協助轉知同學)，自行檢視是否安裝非法軟體，為尊重「智慧財產權」請務必自行移除未經授權之軟體，以免觸犯法令遭受刑責。請詳閱本中心智慧財產權專區：

[https://www.ncyu.edu.tw/cc/content.aspx?site\\_content\\_sn=1784](https://www.ncyu.edu.tw/cc/content.aspx?site_content_sn=1784)

三、秘書室：校園性平觀念宣導。



柒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(112.06.01)：

提案一：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擬聘任之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捌、討論事項及決議：

提案一：本系推選校級 112 學年度各行政單位業務推動成立之委員會(會議)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生科院 112.05.26 辦理，請參考附件 1 P1-2。

2. 需進行遴選之校級委員或代表並由本系推選者，請參考下表。

委員會名稱	任期	說明	備註	本系曾代表之教師
創新教學暨教學實踐研究委員會	113年1月至12月	本會由校長核定之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及各學院推薦教師一名組成之，並由副校長為召集人，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	請食品系協助推選1名教師代表，並酌列候補委員1名。	許○光老師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	112.8.1~113.7.31	1.教師代表：師範學院、人文藝術學院、管理學院、農學院、理工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2名（男、女各1名；師範學院具教育及心理專長），獸醫學院專任教師代表1名，共計13名。 2.學生代表：學生會推選各學院學生代表1名，進修學士班學生代表1名，共計8名，任一性別應占學生會委員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 3.若教師代表中未有法律學者專家，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具法律專長之學者專家1名。 4.臨時委員：申訴案件涉及特殊教育學生，教師代表中未有特殊教育專長教師時，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1名、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或身心障礙團體代表1名。申訴案件涉及境外學生時，得視申訴個案需求，增聘具境外學生輔導經驗之委員1名。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、調查之人員，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	1.教師代表：食品系女性專任教師代表1名、水生系男性專任教師代表1名。 2.學生代表：學生會推選各學院學生代表1名，進修學士班學生代表1名，任一性別應占學生會委員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為符合性別比例規定，蘭潭校區任一性別學生代表至少各1名，民雄校區學生代表男女各1名。 3.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勿重覆。 *請各院要加選出備位委員，以利教師代表休假研究或學生委員休退學繼任。	林○美副教授
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	112.8.1~113.7.31	1.當然委員：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（兼任召集人）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國際事務長。 2.教師委員：由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各1人。 3.學生委員：各校區之學生會代表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推薦一人。	1.教師代表：食品系推薦專任教師1人。 2.學生代表：各校區之學生會代表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推薦1人。	廖○儒老師
研究發展會議	112.8.1~113.7.31	研究發展會議：以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織之。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教授或副教授二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以研發長為主席，各組組長列席，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列席會議，討論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。	教師代表由微藥系推選教授1人 食品系推選副教授1人。	

決議：本系推選 112 學年各項校級委員會代表，如下：

校級委員會名稱	本系之教師代表
創新教學暨教學實踐研究委員會	許○光老師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	林○美副教授
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	廖○儒老師
研究發展會議	左○強副教授

提案二：本系推選院級 112 學年度業務推動成立之各項委員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生科院 112.05.26 辦理，請參考 **附件 1 P1-2**。

2. 應遴選院級各委員會代表，如下表。

院各委員會	111 學年度代表
院選舉小組委員	左○強老師
院課程規劃委員會	黃○政老師
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	羅○佑老師
院空間規劃委員會委員	
院教評會推選委員	110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名單：陳○祥院長、 <u>王○娟教授</u> 、黃○輝教授、賴○智教授、林○薇教授、劉○文教授、陳○憲教授。 111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名單：賴弘智教授(當然委員)、 <u>王○娟教授</u> 、林○薇教授、翁○孫教授、張○怡教授、劉○文教授及廖○芬教授

3. 本院教評會推選委員，其產生方式依據本校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：(一) 推選委員各系至少選出一人。各系推薦二名候選人，須為系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，並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，學養俱佳、公正、熱心，且近五年內於「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」第一級或第二級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(含) 以上之教授產生，請參考 **附件 2 P3-4**。

4. 目前本系符合上述院教評委員資格者分別為：翁義銘教授、王璧娟教授、吳思敬教授及許成光教授等 4 位，請推薦 2 位擔任本系候選人。其近五年兩篇著作，請參考 **附件 3 P5-6**。

決議：

院各委員會	112 學年度代表
院選舉小組委員	左○強老師
院課程規劃委員會	黃○政老師
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	羅○佑老師
院空間規劃委員會委員	許○光老師、呂○震老師
院教評會推選委員	112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推薦名單：翁○銘教授、許○光教授

提案三：本系遴選「112 學年度系教評會委員代表」案，請推選。

說明：1. 111 學年度系教評會委員人數 7 人，經「Microsoft Teams 網路視訊會議」之「Forms 表單」不記名投票作業線上投票票選結果如下：許○光教授（當然委員）、翁○銘教授、徐○樑教授、王○娟教授、吳○敬教授、黃○政副教授及羅○佑副教授；候補委員為：林○美副教授。

2. 依本系「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」第

2點辦理「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一人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，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。」(請參考**附件 4 P7-8**)

3.請確認本系「112學年度系教評會委員」代表設置員額為幾人？如為5人者，則以本系教授級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如為6人以上9人以下者，請以本系副教授級者為候選人並進行投票遴選。

決議：112學年度系教評會委員人數5人，經不記名投票票選結果如下：許○光教授（當然委員）、翁○銘教授、王○娟教授、吳○敬教授、黃○政副教授；候補委員為：廖○儒副教授。

提案四：本系遴選「112學年度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」案，請推選。

說明：1.111學年度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除本系全體教師外，另邀請周○輝教授（國立中興大學）擔任本系校外專家學者代表；鄭○和主任工程師（統一企業公司）擔任業界代表；林○修副總經理（佳美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）擔任本系畢業生代表；陳○仁同學（本系系學會長）擔任學生代表。

2.依本系「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2點「本委員會以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系主任兼召集人。另推薦學生代表、畢業生代表、業界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代表共二至五人為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。課程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」辦理。(請參考**附件 5 P9**)

3.112學年度新任系學會會長為：何○鴻同學。

決議：112學年度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除本系全體教師外，另邀請周○輝教授（國立中興大學）擔任本系校外專家學者代表；鄭○和主任工程師（統一企業公司）擔任業界代表；林○修副總經理（佳美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）擔任本系畢業生代表；本系系學會長何○鴻同學擔任學生代表。

提案五：本系遴選「112學年度系學術委員會委員代表」案，請推選。

說明：1.111學年度系學術委員會委員代表經「Microsoft Teams網路視訊會議」之「Forms表單」不記名投票作業線上投票票選結果如下：許○光教授（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）、王○娟教授、吳○敬教授、羅○佑副教授、廖○儒副教授等5位。

2.依本系「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（所）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2點辦理「本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另由本系（所）全體專任教師推選四名委員，學術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」(請參考**附件 6 P10**)

決議：112學年度系學術委員會委員代表：許○光教授（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）、王○娟教授、吳○敬教授、羅○佑副教授、廖○儒副教授等5位。

提案六：本系遴選「112學年度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代表」案，請推選。

說明：1.111學年度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代表經「Microsoft Teams網路視訊會議」之「Forms表單」不記名投票作業線上投票票選結果如下：許○光教授（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）、黃○政副教授、左○強副教授、羅○佑副教授、廖○儒副教授、林○美副教授等6位。

2.本系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，請參考**附件 7 P11**。

決議：112學年度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：許○光教授（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）、黃○政副教授、左○強副教授、羅○佑副教授、廖○儒副教授、林○美副教授等6

位。

提案七：辦理本系「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學習成效評量競賽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早年為配合教學卓越計畫活動，本系制訂學習成效評量競賽獎勵辦法（**附件 8 P12**），以作為學生學習評量的一種常態性機制方式。

2. 去（111）年的競賽主題：以學生 111 年度暑期實習成果發表。那今年主題是否為「以學生 111 年度暑期實習成果發表」？

3. 競賽訂定為    月    日（    週）上（下）午    時起，地點：本系館 2 樓視聽教室。

4. 依本系辦法規定：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產生，委員人數至少 3 人，總幹事由該學年大學部畢業班導師擔任，指導及協調食科系學會協助競賽執行。**請推選今年評審委員數人。**

5. 去年（111 年度）評審委員決議結果為：許成光主任、大二導師、大三導師及大四導師等 4 位。

決議：1. 112 年度評審委員為：許○光主任、大二導師、大三導師及大四導師等 4 位。

2. 競賽日期另訂定後，再行公告。

提案八：修訂本系「教師指導研究生要點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為配合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第八條第 1 項規定辦理，請參考**附件 9 P13-17**。

2. 本系之「教師指導研究生要點」第 1 點所指的是「指導教授」資格，非「具有考試委員」資格；為更完善本系「教師指導研究生要點」，建議修訂；修訂草案及修訂對照表，請參考**附件 10 P18-19**。

決議：本系「教師指導研究生要點」第 1 點修訂為「本所專任（案）教師級職為助理教授以上或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，得指導碩士班研究生；副教授以上或獲有博士學位五年以上之助理教授，得指導**博士班研究生並可擔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**。進修中之老師不指導研究生。」

提案九：本系推薦參選母校「傑出校友」人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本校「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規定辦理，請參考**附件 11 P20-21**。

2. 被推薦者鄭淑華系友之資歷說明，請參考**附件 12 P22**。

決議：本系同意推薦本系系友鄭○華女士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，並送生科院院長推薦。

提案十：本系 109 及 110 學年度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本校教務處綜合組 112.04.10 通知辦理，請參考**附件 13 P23**。

2. 109 及 110 學年度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計畫書，請參考**附件 14 P24-25**。

3. 本系 107 及 108 學年度實習課程自我評鑑委員推薦名單，請參考**附件 15 P26**。

4. 本系 109 及 110 學年度實習課程自我評鑑委員推薦名單，請討論。（名單送院長圈選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！格式，請參考**附件 16 P27**）

決議：109 及 110 學年度實習課程自我評鑑推薦委員名單，送生科院由院長進行圈選至少 2 位，如下：

姓名	機構名稱	職稱
吳○昌	佳訊全方位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總經理
陳○初	葡萄王生技(股)公司龍潭園區分公司總經理	總經理
蕭○禮	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	品保部經理
陳○慕	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	廠長
王○徹	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	研究員
黃○原	優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	總經理
陳○宏	益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董事長

提案十一：審議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經費分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案經費編列依本校「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」辦理，請參考**附件 17 P28-29**。

2. 本系 111-2 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表，請參考**附件 18 P30-38**。(業已於 112.06.12 經鈞長核可。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臨時動議提案一：本系 112 年度招生檢討與改善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系 112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績效管控表，請參考**附件 1 P1-5**。

2.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分發名單、人數及標準一覽表，請參考**附件 2 P6-7**。

2. 111-112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考生資料表(依地區)，請參考**附件 3 P8**。

3. 111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交叉比對結果，網路請參考**附件 4 P9**。

4. 111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其他參考，請參考**附件 5 P10-15**。

決議：1. 本系各學制招生訊息製作為文宣，請系上教師於各個社群群組宣傳。

2. 本系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考生來源以中部以南居多，且未來入學者也以相關地區者居多，未來可能增加在這些地區方面的招生。

拾、散會：13 時 9 分。